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财预〔2024〕47号

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2020〕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韶关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4 年度-2026 年度韶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2026 年度韶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1. 韶关市浈江区红十字会
2. 韶关市武江区红十字会
3. 仁化县红十字会
4. 新丰县红十字会
5. 乳源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